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八、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未及八成，又部分市縣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作業容有改善之處，允宜審視各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推動成效滾動調整，並積極督導協助市縣政府，俾提升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3 億 9,000 萬元及新增「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3,546 萬元，主要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簡易自水改善工程、關西淨水廠擴建及新埔淨水廠改建之土地取得等工作。經查：

(一)水利署 115 年度共編列 14 億餘元投資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之改善及關西淨水場之興建等，惟「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迄 114 年 9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3 億 9,000 萬元(不含一般性補助款 4 億 5,250 萬元)，及新增「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3,546 萬元，主要為投資台水公司，彙整該 2 計畫內容摘要、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1)計畫內容摘要：於 113 年 11 月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06 億元(公務分擔經費 96.5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度，預計自來水延管工程供水受益戶約 1.5 萬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供水受益戶約 1.0 萬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供水受益戶約 3.5 萬戶，共增加 6 萬戶

之供水受益戶。

(2)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114 年度編列 19 億 9,908 萬 8 千元，迄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5 億 9,982 萬 8 千元，已核定 177 件工程及供水受益戶數 1,800 戶。

(3)115 年度經費需求：水利署編列業務費 1,000 萬元及投資台水公司 13 億 8,000 萬元，預計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預估受益戶 3,300 戶，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5,2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預估受益戶 9,000 戶。

2. 「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摘要：為避免 112 年 6 月間鳳山溪汙染事件導致關西廠緊急停止出水案件再發生，經濟部研議擴建關西淨水場及改建新埔淨水場，並設置關西至新埔管線工程及關西淨水場取水口上移工程，預計提升關西淨水場出水量每日 3 萬立方公尺、新埔淨水場改建配水池 7,000 立方公尺，增加取水口上游之保護程度及反向支援竹北水量等。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共 11 億 5,821 萬元，其中由水利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46 萬元投資台水公司，其餘 11 億 2,275 萬元則由台水公司自籌經費辦理；惟迄 114 年 10 月中旬該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

(2)115 年度經費需求：水利署編列 3,546 萬元，預計台水公司完成土地取得及補償工作之前置作業。

(二)114 年 6 月底仍有部分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及八成，又前期計畫部分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仍待改善，允宜妥為規劃經費配置，並通盤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成效

參據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統計 114 年 6 月底自來水供水普及

率(詳表 1)，我國整體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5.55%，其中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仍未逾 85%，尤以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僅 72.03%為最低；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第 2 年度經費 13 億 9,000 萬元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惟依第五期計畫書指出略以，相關建設成本因物價調整及施作難度增高等隨之上升，爰宜妥為規劃後續經費配置，俾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另部分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台水公司埋設管線不易，且用戶較少致成本偏高，故水利署於各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均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辦理系統營運，以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經彙整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13 年度)推動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及 4 期¹，共投入 9 億 6,397 萬 2 千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計 356 件，實際改善 2 萬 8,191 戶(詳表 2)，惟該計畫第 4 期已於 113 年屆期，迄 113 年底仍有 32 件工程仍未完工，且 112 及 113 年度原預計改善戶數為 7,000 戶，實際改善戶數僅 1,367 戶，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並通盤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成效。

表 1 迄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明細表 單位：%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基隆市	99.54	苗栗縣	87.69	嘉義縣	91.13	宜蘭縣	96.05
新北市	97.30	臺中市	95.67	臺南市	99.05	連江縣	86.09
臺北市	99.71	南投縣	81.66	高雄市	96.94	金門縣	94.59
桃園市	98.40	彰化縣	92.68	屏東縣	72.03	澎湖縣	92.89
新竹市	99.21	雲林縣	94.92	臺東縣	83.84	小計	95.55
新竹縣	91.69	嘉義市	99.97	花蓮縣	90.31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 年上半年統計年報及水利署 114 年 6 月份自來水

¹「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10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72 億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65 億 3,114 萬 3 千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至 113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53.57 億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53 億 938 萬 6 千元。

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

表 2 前瞻第 1 至 4 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地方辦理簡

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戶；%

項目	前瞻第 1 期 (106-107)	前瞻第 2 期 (108-109)	前瞻第 3 期 (110-111)	前瞻第 4 期 (112-113)	合計
預算數	106,729	342,860	314,447	199,936	963,972
迄 113 年底 累計實支數	104,137	332,135	310,136	103,012	849,420
辦理件數	72	126	107	51	356
迄 113 年底 未完成件數	-	-	-	32	32
預計改善戶數	3,600	3,600	5,000	7,000	19,200
實際改善戶數	8,053	11,572	7,199	1,367	28,191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部分市縣近年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發現不符標準及規範件數
偏多，允宜積極協助市縣政府改善，俾提升供水安全及品質

依自來水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每日供水量於 3,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取水等必要之設備、設置消防救火栓及自來水價訂定之規定，且由各市縣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按各市縣自來水事業水質檢驗頻率情形(詳表 3)，各市縣水質檢驗頻率並未相同，其中新北市等 8 市縣僅規範定期檢測，尚無明確訂定頻率，其餘市縣水質檢測頻率則為每 3 個月至 1 年 1 次不等，主要係因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多為系統用戶無給職兼任，且系統水源受限於地域性尚無其他替代可能，各市縣政府實難依自來水法嚴厲執行罰緩或勒令暫停供水之措施。

按水利署統計近年(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水質檢測發現不符標準及規範件數共達 3,166 件(詳表 3)，且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不符項目多以大腸桿菌群超標為主；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部分市縣對於水質檢驗頻率及不符標準後續處理改善規定未盡周

妥，不利遂行水質管理工作，潛存水質不符標準風險等情形。

查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5,250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雖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興辦及管理屬各市縣政府權責，惟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允宜加強考核及督導機制，研謀善策協助市縣政府提升簡易自來水水質。

表 3 各市縣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水質檢測不符標準及規範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水質檢測頻率	未符標準及規範件數	市縣別	水質檢測頻率	未符標準及規範件數
基隆市	每 3 個月/次	-	嘉義縣	每半年/次	318
新北市	定期	39	臺南市	定期	-
桃園市	每半年/次	286	高雄市	每 3 個月/次	52
新竹縣	每半年/次	307	屏東縣	每年/次	160
苗栗縣	定期	208	臺東縣	定期	194
臺中市	每半年/次	50	花蓮縣	定期	404
南投縣	每 3 個月/次	1,095	宜蘭縣	定期	53
彰化縣	定期	-	澎湖縣	定期	-
雲林縣	每半年/次	-	小計	-	3,166

說明：臺北市簡易自來水由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執行，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尚無簡易自來水系統。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3 億 9,000 萬元及新增「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3,546 萬元，主要投資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及關西淨水廠擴建等工作，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5,250 萬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等，鑑於迄 114 年 6 月底部分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達 85%，又部分市縣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作業容有改善之處，允宜審視前期計畫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後續經費配置及推動方向，並積極督導協助市縣政府，俾提升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